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職權範圍

1.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 3. 委員會程序

####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及秘書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在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述、書面、電話、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送呈到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通知方法。
-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儘快在可行時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附有一份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下文第3.3條所述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畫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大部份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

3.4 委員會成員不能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委員會決議上投票。

3.5 書面決議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 **4. 首要的基本規則**

4.1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簽訂有關合同前，審閱所有候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就變更該等擬訂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福利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董事職務及解僱僱員；
- (d)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涉及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
- (e)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f)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g)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文第7節項下的責任，可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合適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職責

### 7.1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i) 檢討及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委員會全部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在會議後或通過該書面決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會議紀錄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有關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具名紀錄。
- 8.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必須的一切相關資料，方便公司在年報內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 **9.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或(倘已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